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89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轉知文化部辦理109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一案，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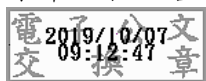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44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認識，文化部於106年訂定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協助兩地藝術文化工作者交流，至今已透過22項計畫，開啟臺灣藝文團隊與拉丁美洲的對話及合作。
- 三、109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(108)年11月15日(星期五)止開放線上申請，補助金額每案最高達新臺幣150萬元。
- 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俞乃文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728、信箱：naiwenyu@moc.gov.tw。



五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訊息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  
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